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6日特別會議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思匯政策研究所之意見

2009年10月6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6日特別會議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 思匯政策研究所之意見 ~

一·訂定新政策目標

思匯政策研究所（思匯）歡迎特區政府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以減少香港嚴重的空氣污染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威脅。

特區政府應就空氣質素制訂出新政策。思匯自 2006 年便提出以下政策建議：*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要改善室外空氣質素，直到空氣污染不致對人類健康構成重大威脅為止。*

有了清晰、明確、以健康為基礎的政策目標，政府方能整合內部的決策和政策執行，以及向污染者和公眾發送正確的信息。

二·政策制定和實施

市民期望整個政府能努力減少空氣污染。各個負責環境、衛生、規劃、交通運輸和發展的政策局和部門，絕不能只「協調」，更須整合決策過程，使各項政策得以互相配合，務求要達到既定目標。

我們建議立法會邀請政務司司長向立法會議員講解，在他的領導下如何協調各部門和整合決策過程。

三·回應諮詢文件

我們認為：

- a. 應該通過第一階段諮詢文件中提出的 19 項措施；另外，還需要採取額外措施處理船舶廢氣排放（見 d）。
- b. 由於車輛排放對公眾健康構成最嚴重的威脅，政府必須著眼於路邊的空氣質素。
- c. 應該盡早及決心針對最有害的污染物來源——即柴油巴士和卡車。因為柴油巴士和卡車所排放的污染物最接近市民活動的地方。

Visit us at: www.civic-exchange.org

CIVIC EXCHANGE IS A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A REGISTERED CHARITY IN HONG KONG.

ROOM 701, HOSEINEE HOUSE, 69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雲咸街六十九號賀善尼大廈七零一室

TEL 電話：(852) 2893-0213 FAX 傳真：(852) 3105-9713

- d. 必須承認現今毒性非常高的船舶廢氣排放量，並應將減少船舶和港口排放列入為第一階段減排的一重要部分。
- e. 事實上，香港的實際二氧化硫排放量可讓政府將其提出的指標從 IT-1（每立方米 125 微克）推進至 IT-2（每立方米 50 微克）。

四·提升香港的公共汽車和卡車車隊

我們歡迎環境局局長最近致力於支持盡快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專營巴士。然而，我們敦促發展第二批潔淨巴士，從第二階段升級至採用第一階段的管制措施。

我們還注意到污染嚴重的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柴油卡車自願更換計劃的緩慢進度。我們認為，在缺乏加速自願更換計劃的監管下，將難以解決此有毒排放物來源的問題。

例如，立法會應支持逐步向污染最嚴重的卡車增加牌照費，可惜此方案卻於 2008 年被否決了。

五·儘早管制船舶廢氣排放

我們對本地船隻試用清潔燃料和加裝催化轉換器表示歡迎。政府應讓船舶經營者自由選擇任何可減少排放的技術，而不只著眼特定的方法。

遠洋船隻排出大量二氧化硫，亦應在第一階段加以處理。船隻一旦停泊在港便受本地管制，這些船隻可被要求燃燒較清潔的燃料，而香港亦可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由於此舉將會增加營運者成本並挑戰香港作為港口的競爭力，港口業界將對此深表關注。然而，如果香港和內地港口共同採取綠色港口政策便可解決這一問題。香港及廣東省可以仿倣北美地區這種跨轄區港口的良好合作模式。

六·時間表

如果沒有向社會明確闡述實施各項措施以及改善空氣質素的時間表，污染者將缺乏一個為減少排放做好準備的明確目標。

Visit us at: www.civic-exchange.org

CIVIC EXCHANGE IS A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A REGISTERED CHARITY IN HONG KONG.

ROOM 701, HOSEINEE HOUSE, 69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雲咸街六十九號賀善尼大廈七零一室

TEL 電話：(852) 2893-0213 FAX 傳真：(852) 3105-9713